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蓉女士、王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符蓉女士、王斌先生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